

社團法人台灣消費者保護協會

115 致癌沙拉油校園團體訴訟報名參加應注意事項 (此份不用交回)



注意事項

除團體訴訟所需文件外，請掃瞄並填寫此表單，以利學校彙整建檔。

一、對象、報名截止時間、收件方式及權益規定

1. 受理對象：以學校為單位有食用到問題油品者。
 - (1)本校 115 學年度 2-6 年級學生
 - (2)本校 114 學年度之教職員、畢業生及轉學生。
2. 學校收件截止時間：115 年 10 月 12 日（以郵戳日期為憑）。
須預留建檔及資料整理時間。逾期不候。
3. 收件方式：
 - (1)115 學年度教職員及 2-6 年級學生，自行於台灣消費者保護協會或學校首頁列印填寫。備妥文件後，以班級為單位，送交學務處衛生組。
 - (2)114 學年度畢業生及 7 月後轉出學生，自行於台灣消費者保護協會或學校首頁列印表件，填妥後裝入信封，於收件截止時間前，送交本校警衛室，或寄至本校(新北市土城區裕生路 65 號)學務處衛生組。

二、參加團訟應備齊的文件

(相關文件可連結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、台灣消費者保護協會網站、樂利國小官網下載)：

※請每位消費者務必個別逐一確認文件是否齊全。

所附文件資料或影本，一律以 A4 大小印出且單面。

1. 需繳交文件：(請據實完整填寫，並由戶口名簿上，與請求學生同戶之法定代理人全體親筆簽名或蓋章。)

☐A. 團體訴訟請求人基本資料表(正本)

☐B. 請求權讓與同意書(正本)

☐C. 未與業者達成和解切結書與提供個人資料同意書(正本)

☐D. 戶口名簿影本(需含法定代理人全體與請求學生)

☐2. 其他損害之證據資料影本(其他損害之證明文件例如診斷證明)

-----以上文件若有需要，請消費者自行拍照或影印留存-----

三、「團體訴訟請求人基本資料表」、「請求權讓與同意書」、「未與業者達成和解切結書及個資使用同意書」、「案情調查表」之填寫說明及注意事項：

1. 以學校為單位申請，但每位學生都需填寫申請表格。各書表申請人均應親自簽名或蓋章，申請人若為未滿 18 歲之未成年人時，應由其法定代理人代為或經法定代理人簽名同意。
2. 請務必逐一並依實際情形填寫，若相關資料未齊全者，會影響整個資料整理與訴訟之進度，或被列為不具求償資格者，敬請理解並配合。
3. 損害項目欄位如不敷使用，請另行以書面具體表明。
4. 所附文件資料請一律以 A4 大小列印(單面即可，勿雙面影印)，以利訴訟書狀掃描。不要用釘書機裝訂，如有需要請改用迴紋針。
5. 受致癌沙拉油品污染之產品，將由團膳公司提供發票、收據等購買憑證影本給學校。

四、資料保護法（以下簡稱個資法）告知事項

社團法人台灣消費者保護協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針對向本會登記辦理團體訴訟案件之消費者，謹依個人資料保護法（以下簡稱「個資法」）規定，告知事項如下：

- (一) 本會係依個資法蒐集消費者個人資料之單位。
- (二) 本會蒐集個人資料之目的，僅為受理消費者讓與請求權後，於辦理團體訴訟案件之必要範圍內使用。
- (三) 本會所蒐集之個人資料，包括其姓名、身分證字號、性別、年齡、職業、連絡地址、聯絡電話號碼、電子郵件地址辦理團體訴訟案件所需要之資料等。
- (四) 當事人就其個人資料，依據個資法規定，可行使下列權利：
 1. 查詢或請求閱覽。
 2. 請求製給複製本。
 3. 請求補充或更正。
 4. 請求停止蒐集、處理或利用。
 5. 請求刪除。
- (五) 當事人得自由選擇是否提供其個人資料予本會，惟本會倘若因此而無法據以受理及辦理團體訴訟案件時，得停止或拒絕該個案之相關協助。

※申請書面(有三張表格)應繳附正本給學校統一彙整，如須留存請消費者自行影印或拍照留底。